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近期,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 38,000 万元;同时,上述公司及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 90,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22 年 11 月 11 日,淮钢公司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谷·汇融 15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6.90%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二)2022 年 11 月 21 日,淮钢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融富 R2209 期 30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三)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稳健天天利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2.00%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四)2022 年 12 月 26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收债权臻享封闭私募 3 号 391 天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4.90%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五)2022 年 12 月 28 日,淮钢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粮信托-福临汇萃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7.30%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

(六)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4.70%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赎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赎回了前期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理财产品共计 20,000 万元,淮钢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理财产品共计 65,000 万元,江苏利淮于 2022 年 11 月赎回了前期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海科技支行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以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 810.86 万元均已按期到账。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了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公司收益有所增加。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公告编号	已获得的投资收益(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无固定期限	临 2020-081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 年 4 月 14 日	无固定期限	临 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临 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000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临 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临 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临 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临 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临 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临 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临 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临 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无固定期限	临 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无固定期限	临 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临 2022-003	1,199,342.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临 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临 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临 2022-003	503,424.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30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临 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临 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临 2022-023	500,198.0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临 2022-023	1,885,404.2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临 2022-027	1,831,587.63
非保本浮动收益	4,9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临 2022-027	824,291.3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临 2022-037	341,28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	临 2022-037	306,186.35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临 2022-037	942,377.54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临 2022-037	659,34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临 2022-03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14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临 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临 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无固定期限	临 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临 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临 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临 2022-045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 585,33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鉴于公司员工参与积极性颇高,公司又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调整为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72.71 万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成交金额为 13,370.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2.46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4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和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6)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3000	32 天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1.485%-3.4%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银行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季度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81 天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1.6%-3.7%	是	18.1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900	13 天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3.00%	是	2.06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1900	92 天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2.59%	是	12.41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1000	55 天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3.05%	是	4.6	自有资金
5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3000	41 天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3.40%	是	11.62	自有资金
6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2500	27 天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3.00%	是	5.63	自有资金
7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500	184 天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7 日	1.6%-3.7%	是	27.6	自有资金
8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3000	182 天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1.6%-3.7%	是	54.6	自有资金
9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2000	91 天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3.40%	是	17.19	自有资金
10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2500	开放式	2022 年 4 月 1 日	-	3.00%	是	1.68	自有资金
1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5000	开放式	2022 年 4 月 28 日	-	3.00%	是	16.9	自有资金
12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2000	开放式	2022 年 5 月 18 日	-	3.00%	是	2.2	自有资金
13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宁德分行	4000	275 天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3.60%	否		自有资金
14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5000	183 天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55%-3.7%	是	86.53	自有资金
15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4000	开放式	2022 年 6 月 29 日	-	3.00%	是	17.15	自有资金
16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2900	开放式	2022 年 7 月 6 日	-	3.00%	是	2.73	自有资金
17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开放式	2022 年 7 月 6 日	-	3.00%	是	1.32	自有资金
18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3000	92 天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5%-3.5%	是	26.07	自有资金
19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86 天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1.55%-3.7%	否		自有资金
20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700	开放式	2022 年 7 月 29 日	-	3.00%	是	8.78	自有资金
2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3400	开放式	2022 年 8 月 3 日	-	3.00%	否		自有资金
22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80 天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1.6%-3.67%	否		自有资金
2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4000	181 天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1.55%-3.7%	否		自有资金
24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96 天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1.55%-3.7%	否		自有资金
25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3000	180 天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1.6%-3.66%	否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虞利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温洪亮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 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3/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27 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二) 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虞利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温洪亮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 年)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工业园 2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238,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9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刘建勋、独立董事贺守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夏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彭超义、荣继纲、熊友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916,917	99.2350	2,751,282	0.6335	570,300	0.1315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63,189	87.2449	2,740,182	10.5954	558,500	2.159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时代华先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63,089	86.4712	2,994,782	11.5799	504,000	1.94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	22,563,189	87.2449	2,740,182	10.5954	558,500	2.1597
3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时代华先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363,089	86.4712	2,994,782	11.5799	504,000	1.94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2、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旷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286,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9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和副董事长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云康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沈云康先生、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独立董事仇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林飞波女士、洪志波女士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9,062,790	99.8954	1,222,644	0.1044	1,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9,063,990	99.8955	1,162,444	0.0993	60,100	0.00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1,490,555	96.2593	1,222,644	3.7373	1,100	0.00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00 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2 人,代表股份数 390,195,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5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 326,05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3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数 64,136,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56%,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7,480,023	99.3041%	61,420,932	95.7661%	通过
反对	2,688,478	0.6890%	2,688,478	4.1918%	
弃权	27,000	0.0069%	27,000	0.04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1,608,980	97.7994%	55,549,889	86.6121%	通过
反对	8,559,521	2.1936%	8,559,521	13.3458%	
弃权	27,000	0.0069%	27,000	0.04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光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9),公司董事朱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宋华梅女士、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979,168 股、1,030,000 股、506,883 股和 100,000 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1%、0.06%、0.03%和 0.0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4),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0),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9)。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朱光辉先生的通知,其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光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朱光辉	集中竞价	2022.12.29	10.68	100,000	0.01%
	合计	-	-	100,000	0.01%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朱光辉	合计持有股份	620,000	0.04%	52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0.02%	300,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	0.01%	220,000	0.01%

注:若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董事朱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宋华梅女士、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减持计划均已完成,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 2020 年和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68 万股,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2,131,394 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6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 2020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 年 5 月 20 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3、根据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修订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调整为-62,488,195.70 元。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二项,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积极解决债务纠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共同解决债务问题,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同时部分涉案资产已解除冻结。

(三)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 1,000 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

3、公司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未来将将资金、人力等资源全力投入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具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瑞和成	否	1,262,528	11.9421%	1.2625%	2022-1-25	2022-12-28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以 10,572,047 股为基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10,572,047	10.5720%	408,775	0	3.8666%	0.40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倩女士因拟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倩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聘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赵倩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